

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常政办函〔2018〕126号

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19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机关各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2019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18〕15号）精神，现将2019年元旦、春节、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元旦：2018年12月30日至2019年1月1日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2018年12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二、春节：2月4日至10日放假调休，共7天。2月2日（星期六）、2月3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三、清明节：4月5日放假，与周末连休。

四、劳动节：5月1日放假。

五、端午节：6月7日放假，与周末连休。

六、中秋节：9月13日放假，与周末连休。

七、国庆节：10月1日至7日放假调休，共7天。9月29

日（星期日）、10月12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节假日期间，各级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保卫等工作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发生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，确保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假期；不得铺张浪费，不得借机组织公款旅游活动。

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2月25日

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2月25日印发

（共印100份）